

股票简称：ST 佳纸 股票代码：000699 公告编号：2002-023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二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在佳木斯光复路 30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8726888 股，占总股本的 52%，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佳纸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标的为本公司纸业前置生产系统和相关辅助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热电、制浆、原木、调木厂资产，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产净值合计 15256.98 万元。置入的资产为佳纸集团拥有的都江堰热缩有限公司 99.39% 的股权、科邦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成都双流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合计净资产 15457.12 万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根据资产置换补充协议从佳纸集团欠佳纸股份应收帐款上直接冲减。

由于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78,9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5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故存在关联交易。因此，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自然人王永权等 5 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490960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均采取了回避措施。故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到会非关联股东持股总数 69630797 股。

（61976044 股同意，占到会非关联股东持股总数的 89%，5601615 股反对，占到会非关联股东持股总数的 8%，2053138 股弃权，占到会非关联股东持股总数的 3%）。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一 因公司股权变化原因，王永权先生、李金先生、董鹰先生、黄玉梅女士、付平先生、朱建平先生、娄太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 同意王永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16581473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98%，2145415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2%，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2、 同意李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18726888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3、同意董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18726888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4、同意黄玉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18726888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5、同意付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18726888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6、同意朱建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18726888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7、同意娄太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18726888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二 根据股东推荐, 会议选聘满佳丰先生、张社佳先生、杨士杰先生、帅建伦先生、郑家泰先生、王卫东先生、徐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1、选聘满佳丰先生为董事会董事。

(118726888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2、选聘张社佳先生为董事会董事。

(118725328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9%, 0 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1560 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1%)。

3、选聘杨士杰先生为董事会董事。

(118726888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4、选聘帅建伦先生为董事会董事。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5、选聘郑家泰先生为董事会董事。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6、选聘王卫东先生为董事会董事。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7、选聘徐军先生为董事会董事。

(116581473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98%，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2145415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一 因公司股权变化原因，冯志廷先生、张永祥先生、生淑杰女士、张兴元先生、张淑芬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1、同意冯志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2、同意张永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3、同意生淑杰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4、同意张兴元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5、同意张淑芬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二 根据股东及职代会推荐，会议选举刘明波先生、崔秀荣女士、杨书江先生、郑志强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1、选聘刘明波先生为监事会监事。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2、选聘崔秀荣女士为监事会监事。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3、选聘杨书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4、选聘郑志强先生为监事会监事。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5、选聘孙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

(118726888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高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具有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证券法律从业资格律师事务所，接受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佳纸股份”）的委托，指派具有证券法律从业资格的尚方剑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纸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佳纸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02 年 10 月 30 日，佳纸股份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佳木斯市光复路 306 号，佳纸股份办公楼 701 会议室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佳纸股份关于与佳纸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更换监事的议案。2002 年 11 月 8 日，佳纸股份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独立董事王兆君、王跃先和刘晋浩关于同意佳纸股份与佳纸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的意见。2002 年 11 月 23 日，佳纸股份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的《审计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告地召开，由董事长王永权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118,726,8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关于与佳纸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佳纸股份以所拥有的热电厂、制浆厂、原木厂、调木厂的经评估全部的 15,256.98 万元资产，与佳纸集团持有的科邦电信 90%的股权、都江堰热缩 99.39%的股权、双流电信 99%的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流动资金补足，本项交易属关联交易。

（二）. 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王永权先生、李金先生、董鹰先生、黄玉梅女士、付平先生、朱建平先生、娄太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推荐满家丰先生、张社佳先生、杨士杰先生、帅建伦先生、郑家泰先生、王卫东先生、徐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三）.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冯志廷先生、张永祥先生、生淑杰女士、张兴元先生、张淑芬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推举刘明波先生、崔秀荣女士、杨书江先生、郑志强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以记名的方式逐项予以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一）. 关于与佳纸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关联交易股东佳纸集团和持股的佳纸集团的高管人员作了回避，没有参与该项表决。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61,97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反对票 5,601,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弃权票 2,053,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二）. 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王永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表决：116,581,473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反对票 2,145,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无弃权票。

李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表决：118,726,88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表决：118,726,88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黄玉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表决：118,726,88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付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表决：118,726,88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朱建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表决：118,726,88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娄太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表决：118,726,88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满家丰先生为新任公司董事的表决：118,726,888 股赞成，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无反对票 , 无弃权票。

选举张社佳先生为新任公司董事的表决 : 118,725,328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 , 无反对票 , 弃权票 1560 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选举杨士杰先生为新任公司董事的表决 : 118,726,888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无反对票 , 无弃权票。

选举帅建伦先生为新任公司董事的表决 : 118,726,888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无反对票 , 无弃权票。

选举郑家泰先生为新任公司董事的表决 : 118,726,888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无反对票 , 无弃权票。

选举王卫东先生为新任公司董事的表决 : 118,726,888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无反对票 , 无弃权票。

选举徐军先生为新任公司董事的表决 : 116,581,473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 , 无反对票 , 弃权票 2,145,415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

(三)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冯志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表决 : 118,726,888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无反对票 , 无弃权票。

张永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表决 : 118,726,888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无反对票 , 无弃权票。

生淑杰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表决 : 118,726,888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无反对票 , 无弃权票。

张兴元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表决 : 118,726,888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无反对票 , 无弃权票。

张淑芬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表决 : 118,726,888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无反对票 , 无弃权票。

选举刘明波先生为新任公司监事的表决 : 118,726,888 股赞成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无反对票 , 无弃权票。

选举崔秀荣女士为新任公司监事的表决：118,726,88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杨书江先生为新任公司监事的表决：118,726,88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郑志强先生为新任公司监事的表决：118,726,88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孙伟先生为新任公司监事的表决：118,726,88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签字页)

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二 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 佳纸

股票代码：000699

公告编号：2002-024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在佳木斯市光复路南 306 号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9 人，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郑家泰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王永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郑家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同意李金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选举张社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同意满佳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郑家泰董事长提名，聘任帅建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同意董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帅建伦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徐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 五、根据帅建伦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满佳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六、根据帅建伦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卫东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 七、根据郑家泰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孟宪有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特此公告。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

孟宪有先生简历

孟宪有：男，39岁，汉族，大专文化，工业经济师，曾任佳木斯造纸厂党委办秘书、副主任，厂办副主任，佳木斯纸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副主任、企管办副主任，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副主任，现任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股票简称：ST 佳纸 股票代码：000699 公告编号：2002-025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在佳木斯市光复路 306 号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会议由郑志强监事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郑志强先生为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十月三十日